

4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XD-2025CS-GC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4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1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涉及土石方工程、10kV变压器、电力电缆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4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质要求: 2.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2.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3 09:00:00到2025-09-28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广场文苑大厦A座1802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广场文苑大厦A座18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1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广场文苑大厦A座1802室)。

七、其他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



④项目编号)及本人身份证;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0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5.近半年(2025年3月至今)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以纳税银行的回单凭证或
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或缴纳税收承诺函);6.近半年(2025年3月
至今)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以缴纳银行的回单凭证或者社保局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缴纳社保承诺
函);7.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者近1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9.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10.供应商须提供
“不存在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形”的
承诺函(格式自拟)。注: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2份胶装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
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联系人:高主任

电话:0471—739029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东方文苑A座1802室

联系人:霍如霞

电话:0471-4693523

邮件:nmgdxd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